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文河先生、易华蓉女士及李文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陈燕燕女士、曾凡跃先生及代冰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燕燕

杨在峰

刘广灵

2022年10月14日